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东朱永国、康得新路商务咨询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提案人”）提交的《关于\*ST 康得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 3 至 5 人的提案》，经核查提案人的提案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本次拟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章程修改情况

##### （一）修改章程的原因

因收到提案人提交的临时提案。

##### （二）章程修改具体内容

原文“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##### 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至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除上述修改，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章程修改的审议程序

本次章程修改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股东临时提案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2日